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9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刊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发出之后,因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尚有待核实,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以下称“补充通知”),决定将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2020年9月23日,其余事项不变。

2020年9月19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拟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相关议案仍需进一步修订调整,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其他列明的议程进行修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下午14:45时,在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大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

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补充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在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045,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196%。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此外，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76,300股，占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的0.8158%。

以上两部分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0,921,494股，占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的30.835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议案1采用特别决议，议案2采用普通决议，没有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

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 _____

张 鑫

廖阿虎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